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 内 部 审 计 报 告

内审字[2023]01 号

审计项目：疫情防控捐赠物资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



#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 关于应对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

根据沈阳市卫健委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管理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工作，确保完成单位对捐赠款物的入账和使用，保护捐赠人和受赠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及《关于加强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期间捐赠管理的通知》（辽卫函【2020】82号）等相关规定，依据《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结合《2023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内部审计工作要点》要求，医院审计科于2023年3月1日至5月20日对2022年度接受新冠疫情防控捐赠款物进行专项审计。此次审计的资料，由财会科、工会、器械科、管理科、伙食科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审计组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查看各相关科室提供的资料和相关制度、入出库明细账、发放明细等，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 一、接受捐赠基本情况

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是市属三级公立医院，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严峻形势下，科学、规范开展疫情防控工



作，主动承担着疫情防控、居民封控区核酸采集、保障医院正常医疗等社会责任。疫情期间，医院接收了爱心企业和慈善机构捐赠的物资。按照《审计署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容，医院工会是接受捐赠的牵头管理部门，医院制定了接受捐赠管理制度，程序、流程明确，科室有捐赠管理台账，接受捐赠物资情况在医院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最大限度地发挥捐赠物资的作用。

审计捐赠物资核查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二、审计情况

### （一）接受捐赠物资情况

1、审计科通过财会科捐赠收入明细账、工会提供的接受捐赠物资台账、科室发放明细，核对管理科、器械科、伙食科等相关科室提供的捐赠资料，对医院接受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护捐赠物资的入账出库和分配情况进行审计和查证。

2022 年医院总计接受捐赠物资 540,946 元。其中：沈阳市卫健委疾控中心捐赠的抗原检测试剂盒 30000 份，金额 270,000 元；辽宁省慈善总会捐赠的电子膀胱内窥 50 条，金额 100,000 元；收到沈阳市卫健委、宇威一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捐赠的一次性防护服、防护口罩等医用物资合计 145,100 元；收到沈阳恒瑞康商贸有限公司等捐赠的暖贴





6100 个，合计金额 6164 元；收到沈阳市工商联合会等机构捐赠的饼干、面包、饮料等合计 7436 元；沈阳爱心广场公益基金会捐赠月饼 314 盒，合计 12,246 元等捐赠的生活物资。

## 2. 年内未接受捐赠款项。

### （二）接受捐赠物资发放情况

医院 2020 年 9 月制定了《沈阳市红十字会医院（新冠期间）接受捐赠资助管理暂行办法》，并在后续工作中认真执行。医院接受捐赠物资主要分为三类：捐赠医疗设备、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在发放过程中，充分保障发热门诊、核酸采集、疫情防控等一线科室的人员使用，发放明细签字到科室负责人、具体人员。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捐赠物资全部发放完毕，合计发放金额 540,946 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 （三）捐赠物资分配程序的合理性和使用的时效性

经审计核查，医院所接受捐赠物资均按照协议约定：接受的捐赠物资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各项领用申请单、出库单等请领手续规范完整、数量精准，科室接收签字完整、物资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分配程序符合《卫生计生单位接受公益事业捐赠管理办法》国卫财务发【2015】77 号及医院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 （四）其它应说明事项

经过审计发现：2022 年医院伙食科接受沈阳爱心广场捐赠的 314 盒月饼，金额 12246 元；沈阳市工商联会捐赠的面包、饼干等，金额 2300 元，没有办理入库，未记入财会科捐赠收入明细账目，直接发放到抗疫一线的人员；接受辽宁省慈善总会捐赠的一次性电子窥镜内膀胱镜，50 条、金额 100,000 元，未办理入库、直接发到相关科室；以上合计金额 114,546 元：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4 月 17 日补办入库、记入财会相关科目。

#### 三、 审计评价

医院接受捐赠管理制度健全，在接受和使用捐赠物资过程中，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加强管理，执行医院捐赠的管理制度，发放流程规范，接收捐赠物资的管理制度规范，捐赠物资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四、 审计建议

接受捐赠物资，及时办理入库及相关账目处理。

